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35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限期收回 2012 年 外部让利、价外收益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保障公司利益，避免帐务遗留问题，现将关于限期收回 2012 年外部让利、价外收益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外部未收回让利及价外收益，请未收回单位拟定让利及价外收益 7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的收款计划，经单位第一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及业务部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前报股份公司财务部；内部未收让利必须取得盖章的确认函。7 月 30 日前仍未收回的让利、价外收益，或未取得确认函的内部让利，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请 2012 年全年应收让利及价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

的单位认真分析下降原因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7月15日前报股份公司财务部。

特此通知，请务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各单位关于限期收回2012年外部让利、价外收益的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14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7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谢静

校核：谢静
